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67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宁夏新科青龙管道有限公司办公楼(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现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黄俊立先生、哈岸英先生因公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家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及拟新任董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3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为使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和工作成效的考核期和任期保持一致、进一步提高绩效考核效果并有利于相关工作的安排,本届董事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管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预计延期后的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于2014年1月10日前完成。

据此,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董事会换届等相关事宜。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推荐,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陈家兴、杜学智、路立新、栾新祥、王力、汪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黄俊立、张文君、苑德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且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候选人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陈家兴;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1.2 杜学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1.3 路立新;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1.4 栾新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1.5 王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1.6 汪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 黄俊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2.2 张文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2.3 苑德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及董事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定于2014年1月6日(星期一)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河西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重新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技改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6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家兴,男,1957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宁夏优秀青年企业家,全国水利系统经济管理先进工作者,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副会长,中国管道结构标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银川市政协委员,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党代会代表。曾任宁夏水利厅经济局局长,宁夏青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和润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陈家兴先生系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直接持有公司10.08%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的规定,陈家兴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陈家兴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3774705股。

陈家兴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杜学智,男,195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压力管专家组成员。曾任宁夏青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杜学智先生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的规定,杜学智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杜学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559851股。

杜学智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路立新,男,195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宁夏青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路立新先生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的规定,路立新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路立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553209股。

路立新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栾新祥,男,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宁夏青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栾新祥先生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的规定,栾新祥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栾新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73226股。

栾新祥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王力,男,196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6年进入公司工作。2006年至2007年任公司地区经理;2008年至2013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王力先生系公司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的规定,王力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王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6000股。

王力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汪平,男,1955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建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内蒙古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汪平先生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的规定,汪平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汪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40510股。

汪平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黄俊立,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系,硕士研究生;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系,博士研究生。2000年7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大学社会经济与文化研究中心、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黄俊立先生自2012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俊立先生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的规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黄俊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黄俊立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俊立先生于2012年7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张文君,男,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2009年10月-2010年3月曾任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高级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1年4月28日至今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2月29日至今任广夏实业(银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张文君先生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的规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张文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文君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文君先生于2012年7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9、苑德军,男,1950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中国银河证券公司高级经济学家、研究部执行总经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负责人。现为内蒙古银行首席经济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河北大学、吉林财经大学等高等院校兼职教授,《金融时报》专家组成员,《上海证券报》特邀撰稿人,《银行家》杂志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系中共中央直接掌握联系的高级专家(中组部人才工作局备案),中国"恩必特经济论坛"核心成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组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大学农村金融与投资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天津北方国际信托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赛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原证券公司独立董事。

苑德军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苑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苑德军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苑德军先生于2011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68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管业")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时在宁夏新科青龙管道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实到监事 2人,监事肖京宁先生委托职工监事李骞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学文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李骞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新拟任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方吉良: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武文德: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2013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本届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监事会换届的相关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和润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方吉良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武文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最近2 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1/2。

上述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两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监事会对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方吉良,男,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宁夏青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

方吉良先生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的规定,方吉良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方吉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00775股。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武文德,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售后服务部副主任、销售服务中心合同管理专责、副主任,现任公司清欠办副主任、销售监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的规定,武文德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武文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武文德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69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14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开始,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登记时间截至9: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2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拟任董事、监事。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宁夏青铜峡市河西·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陈家兴

1.2 杜学智

1.3 路立新

1.4 栾新祥

1.5 王力

1.6 汪平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黄俊立

2.2 张文君

2.3 苑德军

3.《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方吉良

3.2 武文德

4.《关于重新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技改项目的议案》

其中,议案1、议案2、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且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投票。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议案1、议案2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67),议案3详见《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68),议案4、议案5详见2013年7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3-046)、《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技改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三、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4年1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公司传真:0951—5673796

邮政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青龙管业2014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750001

四、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范仁平、马跃

电话:0951-5673796、5070380　传真:0951-5673796

授权委托书及回执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该委托书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未作具体表决指示的议案,被委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其投票结果本人均予以认可。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
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填写表决票数额(累积表决票最高限额为个人持股数x6)
1.1	陈家兴	
1.2	杜学智	
1.3	路立新	
1.4	栾新祥	
1.5	王力	
1.6	汪平	
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填写表决票数额(累积表决票最高限额为个人持股数x3)
2.1	黄俊立	
2.2	张文君	
2.3	苑德军	
3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填写表决票数额(累积表决票最高限额为个人持股数x2)
3.1	方吉良	
3.1	武文德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重新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技改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1、议案1、议案2、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2、议案4、议案5在相应的选项中打"√",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回　执**

截止2013年12月30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青龙管业"(002457)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3-04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在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赛马场酒店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共计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0,374,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具体统计详见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6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人)	6
网络股东投票人数(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374,152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374,152
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45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45
网络投票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会议主持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向阳先生主持,会议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票数单位:股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	90,374,152	100%	0	0%	0	0%	是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权律师、张知学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3-029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979,75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2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2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57号《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向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同创投资")发行29,952,357股股份、向宁波海曙中亘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中亘基")发行4,301,370股股份、向宁波海曙中嘉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中嘉基")发行3,208,807股股份、向宁波海曙景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景浩")发行3,451,247股股份、向宁波海曙景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景威")发行5,592,615股股份、向宁波海曙景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景合")发行2,684,743股股份、向宁波海曙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景吉")发行2,961,838股股份、向宁波海曙景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景杰")发行4,314,270股股份、向宁波海曙景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景崎")发行3,458,469股股份、向宁波海曙景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景腾")发行2,014,28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市政集团")相关股权。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39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2年12月2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同创投资等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发行的61,940,000股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同创投资等市政集团原有股东发行的61,940,000股股份,其中同创投资所持11,979,753股限售期为12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2月23日。同创投资所持其余17,972,604股及中亘基、景崎、景杰、景吉、景浩、景合、景威、中嘉基、景腾所持宁波建工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二、2012年12月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3年5月,公司完成向不超过10家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与市政集团重组配套资金事项,公司新发行股份25,440,000股,2013年5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88,04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同创投资承诺如下:"1、本公司持有的市政集团2,126.648万股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本公司以该部分股份认购的宁波建工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予转让。

2、本公司以上述股份以外的其余3,190.50万股股份(以下称"其余股份")认购宁波建工股份时,如持续拥有其余股份权益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则自取得宁波建工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本公司将不转让以其余股份认购的宁波建工股份;锁定期满后至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公司转让的以其余股份认购的宁波建工股份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宁波建工全部股份的17%。如持续拥有其余股份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取得宁波建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予转让以其余股份认购的宁波建工股份。"

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等其他九家市政集团原有股东承诺如下:"如本公司取得宁波建工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市政集团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则自取得宁波建工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本公司将不予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满后至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公司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取得的宁波建工股份的57%。如本公司取得宁波建工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市政集团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取得宁波建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予转让该等股份。"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同创投资严格履行了承诺。同创投资本次11,979,753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979,75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2月23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股份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29,952,357	6.14	11,979,753	17,972,604
合计		29,952,357	6.14	11,979,753	17,972,604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400,000	0	8,400,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91,708,000	-11,979,753	279,728,247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7,932,000	0	87,932,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8,040,000	-11,979,753	376,060,24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0,000,000	11,979,753	111,979,7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0,000,000	11,979,753	111,979,753
股份总额		488,040,000	0	488,04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3-054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3-055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3人,实际参加人数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3-056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8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2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52,014.5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2年3月29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111526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000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	15,255.29
2	年产12,000吨高档SXMMS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	29,359.22
3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逾期贷款7,400万元	7,400.00
合　计		52,014.5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3年11月30日,公司年产12000吨高档SXMMS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尚未启动建设,导致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10,000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	15,255.29	0.00
2	年产12,000吨高档SXMMS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	15.93	29,343.29
3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逾期贷款7,400万元	7,400.00	0.00
合　计		22,671.22	29,343.29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现金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的额度

不超过15,000万元。在投资有效期内,上述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处负责具体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每次完成理财产品投资后,发布临时公告,并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六)其他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在购买前,将对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进行预估,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